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外党发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单位综合管理 与发展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支部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激发和调动我校广大教师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进学校高层次改革与发展，学校制定了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单位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2021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7月22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单位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评

价指标体系

2. 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单位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赋分
细则



(全文公开)

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单位综合管理 与发展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实现学校“三步走”发展战略，有效激发校院两级改革活力、提高办学水平，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性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发展环境与态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原则

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。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科学平衡办学规模与效益之间的关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体现品质优先。支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，提升学科发展水平，加大标志性成果产出引导，促进学科发展上台阶。

第三条 突出发展导向。统筹考虑改革的存量与增量关系，坚持走建设外语特色鲜明，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之路。

第四条 强化成本意识。核定投入产出考核指标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推进教学单位内涵发展。

第二章 津贴核算办法

第五条 津贴核算总额及范围

教学单位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由两部分组成：（1）年度教学

单位拨款总额的 15%；（2）学校自筹经费。

上述两部分经费的总和为教学单位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。每年度学校根据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评价指标体系，核算各教学单位得分，根据得分向各教学单位划拨相应额度的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。

第六条 指标体系及核算办法

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6 个一级指标，120 余个二级指标。一级指标包括 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及社会服务与社会声誉、治理能力等六个模块。每个一级指标下包括若干个二级指标。指标体系及赋分细则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每年度各教学单位按照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指标体系报送基础数据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赋分，发展规划处汇总并核算津贴额度，核算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校党委会审定后，由财务处划拨各教学单位。

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与相关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协商后，在年度分配时对指标体系予以微调。

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对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额度予以微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年度人均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低于全校平均值的教学单位，学校处级单位年终考核中，不能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，排名后 10%的教学单位不能获得“良好”等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度起实施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文件相冲突内容或条款即行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，办法附件中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细则由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
